

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97年11月21日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、四、七、八、九條條文
101年11月14日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6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3次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9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8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5次會議通過
110年11月10日第46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以提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特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另應有學生代表一人。管理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委員任期兩年，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兼任行政職務委員任期間因職務調動，由新任行政職務主管遞補。

三、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為執行秘書，行政工作由總務處及主計室辦理。

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
(二)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
(三) 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
(四) 依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
(五)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
(六) 訂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採多數決，以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，並提供相關資料說明。

八、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本會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，其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應於契約中明定之。

前項之人事及行政費用，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